

一百十三年度漁船筏裝設船舶自動識別系統船載 臺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

五、補助申請及撥款程序如下：

(一)漁業人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前，填具裝設AIS補助申請書(如附件)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，向所屬區漁會申請撥款：

1. AIS符合第三點第一款規定之認證報告。
2.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二日間開立之AIS發票正本。
3. AIS設備已完成裝設，且可清楚顯示AIS設備位於漁船筏之相對位置照片一張。
4.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發之MMSI核配證明書或船舶無線電臺執照。
5. AIS廠商提供設備非中國大陸製及具限制更改船舶資訊功能之證明文件。
6. 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海域船舶即時資訊系統(<https://mpbais.motcmpb.gov.tw>)顯示AIS岸台接收紀錄(包含正確之MMSI、船名、經緯度及紀錄時間)之查詢畫面。
7. 申請人本人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。

(二)區漁會受理撥款申請後，應協助審核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誤，並彙整名單，於每月五日前，將前一個月申請名單送本部審查。

(三)本部審查合格後，將合格補助對象通知區漁會，並依申請順序由區漁會將補助款一次撥付合格申請人。本年度預算不足部分，俟未來年度預算分配後，再予撥付補助

款。